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3)11号

单位名称: 绥宁民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30527MJJ949447L

法人代表: 杨淑萍

地址: 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你医院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医院每天只开展了 1 次废水 PH 值检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每天 2 次的废水 PH 值检测。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36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3)1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11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医院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我局决定对你医院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圆整(¥488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7)

2023年12月5日

